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5-26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申請指引**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現開始接受 2025-26 年度之訓練及考察團補助金申請。本補助金的目的為資深之特殊教育、復康服務及其他範疇之工作者提供受訓機會，令其可對體能上、心理上或精神上有障礙之長者、青少年、兒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佳之服務。訓練範圍包括：-

- (a) 特殊教育；
- (b) 長者服務；
- (c) 有關之專門服務，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聽覺測驗服務及語言治療服務；
- (d) 學校社會服務及學校心理輔導服務；
- (e) 為有特別需要之兒童發展治療計劃；
- (f) 為體能上或精神上有障礙之人士提供其他復康服務；及
- (g) 委員會認為值得支持之其他訓練計劃。

建議之訓練計劃可包括在本地或海外舉辦之實習、工作坊、短期訓練課程、考察及包括培訓元素之會議(考察團／會議包含不合比例的觀光／消閑活動，委員會將不予考慮)。

二. 申請指引、基本資料明細表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或前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秘書處」)索取。各機構如有意安排職員接受該等訓練計劃，可以提交以下文件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 (a) 簽妥的基本資料明細表；
- (b) 一份詳列以下資料之訓練計劃書：
  - (i) 訓練計劃之目的、日期、時間、地點、預算開支明細表並提供有關報價及收入(如有)；
  - (ii) 參加者(必須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 7 年)之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首 4 位字母數字、資歷、工作內容等；及
- (c) 參加者保證在培訓完畢後返回現時之工作崗位的聲明書。

**個人申請將不獲考慮。**若有需要，申請機構有可能被邀請出席面試。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

三. 填妥各項資料之明細表及有關文件一式兩份，必須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sup>1</sup>**送抵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經電郵或傳真遞交、資料不全之申請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確認通知將於秘書處收悉有關申請後的兩星期內以電郵發送予申請機構。

四. 本補助金暫定於 2026 年 7 月公佈結果。所有於 **2026 年 8 月前或於 2027 年 7 月以後開展的訓練計劃均不獲考慮**。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或撤回補助金而無需提供理由。

五.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六. 如欲查詢本補助金，請聯絡：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號碼：3718 6874 或 3718 680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

---

<sup>1</sup> 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秘書處，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